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假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簡任秘書	徐炳南 ^假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0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對於各國中小學辦理採購人員，如有尚未取得證照者，請教育處持續加強要求依規參訓，以提升專業採購品質。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各單位今年度各項計畫補助經費，如有尚未依規定向中央請款者，請儘速提出申領，以利計畫執行。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各局處於 10/29 (三) 中午前填寫執行率未達成原因，逕送財政處彙整。

三、水利處報告：提報本處執行「102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連續三年蟬聯縣市組第一名，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03 年度地價稅開徵』事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勞社處報告：提報本府「苗栗縣 103 年榮民節表揚大會暨慶祝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3 年度 1 月至 9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原民處報告：謹訂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五)，假本縣南庄鄉南庄國民中學舉辦「103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暨傳統競技運動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3 年 1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

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本府「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修正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

案由（一）訂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含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 審議。

案由（二）訂定「苗栗縣縣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含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為尊重參加縣政成果體驗參訪活動鄉親，路況引導請警察局協助；並請文觀局於各景點派員說，讓鄉親瞭解本府重大施政成果。

肆、主席指示：

- 一、本次定期會即將結束，有關議員所反應或詢問事項，請各單位儘速妥處，並將辦理情形函復議會及議員瞭解，以示尊重。
- 二、重申各局處所屬人員奉派出差會勘或稽查，在外代表本府執行公務，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注意服勤態度，以建立本府形象。
- 三、各單位對於今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計畫，如尚未執行完畢者，請各主管務必督促所屬全力趕辦執行，絕不可鬆懈怠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 四、11月10-25日辦理縣政成果體驗參訪活動，請各相關負責單位全力配合，以將9年來縣政重大建設成果，讓地方鄉親實際瞭解，並進而協助宣導。

伍、散會：上午8時05分。